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47.5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2.4775万元，其中：用于实施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885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8744.4775万元。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30.00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因此公司当前可用的超募资金为15414.48万元。

现公司拟对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原项目”）进行变更，即：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用于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明阳水产饲料项目”、“新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变更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在广西北流建设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包括：建筑工程投入 2603.2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2437.77 万元，其他费用投入 3809.01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生产线 5 条，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12 个月）内产能利用率为 32.5%，第二年、第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50%，第四年以后可达到预期的产能利用率 55%。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除了 547.78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先期投入外，公司未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仅为 6.19%。由于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土地使用权的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8850 万元尚未使用。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公司在南宁、钦州、北海和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具有较好的水产饲料客户基础，而公司饲料分公司现有水产饲料的产能利用已经达到饱和，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在南宁近郊的明阳工业园区进一步扩大产能，从而保证公司水产饲料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

2、公司作出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是在 2010 年，而最近几年广西辖内的道路交通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在保持公司现有优势区域产能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同样能够辐射到玉林北流等地区，同时还可以更好地开拓百色地区和云南地区的水产饲料市场。

3、原项目设计产能较低，而新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体现规模效益，降低饲料大宗原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基于公司的现有条件，能够更好地对饲料业务板块进行集约化管理。

综上，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比继续实施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对公司更为有利，而因此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

（三）原项目募集资金的处理

公司计划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项目后，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8850 万元变更为

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的专项资金，连同新项目需追加使用的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继续用原项目的银行账户一并进行专户管理。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的概况

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西南宁近郊的明阳工业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68 亩，该地块为公司通过参与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取得，已与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718.40 万元，支付国有土地出让款项。不包含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项，明阳水产饲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人民币 1416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 4763.33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6633.81 万元，流动资金和其他支出 2764.4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含土地出让金在内，第一年投入 10397.89 万元，第二年投入 6482.11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生产线 9 条，其中：鱼膨化饲料生产线 5 条、鱼颗粒饲料生产线 2 条，虾饲料生产线 2 条，上述各类水产饲料年生产能力总计为 22 万吨（其中鱼饲料 18 万吨，虾饲料 4 万吨）。由于水产饲料的季节性因素，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全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60%，水产饲料年产量可达 13.2 万吨，其中鱼饲料 10.8 万吨，虾饲料 2.4 万吨。

（二）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背景

近几年来我国饲料产销量持续多年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未来我国饲料工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而水产饲料作为饲料工业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近几年年均增速远高于饲料工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其发展空间更为广阔。从广西的情况来看，山多地少，河流纵横，发展水产畜牧业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从目前来看，全区水域和山地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不高，扩大发展空间的潜力很大。尤其是北部湾经济区具有特殊的区位优势，为推进广西水产畜牧业的多区域合作、发展外向型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根据广西水产畜牧业“十二五”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区水产品总产量实现 350 万吨，年均增长 5%，水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面对广西水产畜牧业快速增长发展形势，南宁和其他北部湾地区、百色地区以及云南东部区域等虽然拥有丰富的养殖资源，但由于大型配套的水产饲料加工企业仍不足，目前产业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当

地水产畜牧业发展之瓶颈，进一步满足当前快速发展的水产畜牧养殖对水产饲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符合也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第 1—3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5%，30%、45%；从第四年起完全达产，预计产能利用率达到 60%，水产饲料年产量预计可达 13.2 万吨（其中鱼饲料 10.8 万吨，虾饲料 2.4 万吨）。达产后项目的年销售收入预计在 5 亿元以上，达产后税后净利润预计超过 2700 万元。从项目投产第一年起算，以 10 年为分析期，目标收益率采用 10%，项目的税前净现值为 7257.20 万元，税后净现值为 2793.20 万元，预计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2 年（不含建设期）。

（三）关于新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项目立项登记备案已经完成，获得了《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明经复[2012]15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南宁市环保局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2]90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实施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追加部分超募资金的基础上，变更为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水产饲料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 万元，变更为实施明阳年

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在终止实施原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用于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慎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超募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新项目预计具有较好的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用于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追加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追加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无

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的核查意见
- （五）明阳水产饲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有关部门批文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